

2015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18 及 19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**選區分界** (constituency boundary)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——

- (a)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劃定該地區的紅色實線顯示；及
- (b)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“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(與區界線重疊)”；

**選區代號** (constituency code) 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，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——

- (a) 於附表第 2 欄中在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；及
- (b)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，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“二零一六年立法會地方選區代號”；

**獲批准地圖** (approved map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——

- (a) 附表第 3 欄所提述；及
- (b)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批准。

### 3.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

- (1) 每個如附表第 3 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和標明的地區，現予宣布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。
- (2) 根據第 (1) 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，於附表第 4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。

### 4. 各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

在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，本命令宣布的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，於附表第 5 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。

---

## 附表

[ 第 2、3 及 4 條 ]

### 地方選區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	第 5 欄
項	選區 代號	地區的劃定	地方選區 名稱	議員 人數
1.	LC1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 R/2016/HK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，並標示中 西區、灣仔區、東區 及南區名稱的地區。	香港島	6

《201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15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
B3440

附表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	第 5 欄
項	選區代號	地區的劃定	地方選區名稱	議員人數
2.	LC2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6/KLN-W&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油尖旺區、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西	6
3.	LC3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6/KLN-W&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黃大仙區及觀塘區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東	5

《201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15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
B3442

附表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	第 4 欄	第 5 欄
項	選區代號	地區的劃定	地方選區名稱	議員人數
4.	LC4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6/NT-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荃灣區、屯門區、元朗區、葵青區及離島區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西	9
5.	LC5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16/NT-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北區、大埔區、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東	9

《201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15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B3444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10 月 13 日

---

《201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15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
B3446

註釋  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為第六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。此外，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，並指明每個該等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。